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S2502142-2

委托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---

受检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---

项目名称: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5 年 2 月环境检测  
(飞灰)

---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---



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AN HUI S-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

# 检测报告

S2502142-2

## 1、样品信息

受检单位名称	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安徽省寿县窑口镇真武村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样品性状	黑、刺激性气味、颗粒状
采样日期	2025.02.08	检测时间	2025.02.08-02.24
采样人员	徐海斌、关爱全		

## 2、检测结果

### 2.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：2025.02.08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限值	单位
飞灰库	含水率	25.1	/	--	%
	六价铬	ND	0.004	1.5	mg/L
	汞	$3.2 \times 10^{-4}$	$2.0 \times 10^{-5}$	0.05	mg/L
	砷	$4.96 \times 10^{-3}$	$1.0 \times 10^{-4}$	0.3	mg/L
	硒	$9.51 \times 10^{-2}$	$1.0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	钡	1.584	0.003	25	mg/L
	铍	ND	0.005	0.02	mg/L
	镉	ND	0.003	0.15	mg/L
	铬	ND	0.01	4.5	mg/L
	铜	ND	0.01	40	mg/L
	镍	ND	0.01	0.5	mg/L
	铅	ND	0.05	0.25	mg/L
	锌	14.0	0.006	100	mg/L

注：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

2.结果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1中标准限值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“--”表示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\*\*\*\*\*此页面以下空白\*\*\*\*\*



# 检测 报 告

S2502142-2

## 报 告 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、资质认定标志(CMA)标识,视为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)的检验检测报告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,检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。
- 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3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.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,超过申诉期限,概不受理。
- 5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费用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6.本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- 7.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过程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8.本报告的相关原始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9.公司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10 栋 3 层。



\*\*\*\*\*此页面以下空白\*\*\*\*\*